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品种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品种，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原材料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